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充分发挥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北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安排原则

**（一）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城乡建设发展重大工作部署、重大事项，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二）面向基层。**向小城镇和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向群众最迫切、最期盼、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倾斜，为群众多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三）激励先进。**将各地上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预算绩效情况作为本年度引导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切实提高引导资金使用绩效。

二、资金支持方向

省厅根据全省城乡建设与发展的有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有关规定，确定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向，分为**市州申报项目方向**和**省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两个方面：

**（一）市州申报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市州住（城）建局统筹组织县（市、区）进行申报，逐级申报、汇总，报省厅对口处室审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1.村镇建设项目**

**（1）“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整县推进项目。**各市州根据《湖北省“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成效评价办法（试行）》，推荐整县推进、工作成效好的县（市、区）名单，要求县委县政府出台美丽城镇建设政策文件；有专项资金安排；有实施方案；2023年打造3个以上示范乡镇。省级组织评审并给予资金支持。

**（2）农房质量安全品质提升。**各市州从农房建设审批、风貌管控、质量安全、功能品质及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等方面选取工作情况较好的县（市、区）进行申报，每个市（州）可推荐2-4个。省级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市州评分占30%、专家评分占40%，省厅评分占30%确定名次，具备集中连片安置或改造条件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加分。

**（3）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每个市州推荐1个挂牌中国传统村落数量在5个以上的县（市）进行培育申报，全省按照村落个数多少、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情况、投资支持力度等进行排序，对贫困县优先支持且保证地域差异化、革命老区优先支持（麻城市、通山县已列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不再申报）。

**（4）乡村环境微改造共建。**根据《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22〕23号），各县（市、区）按照乡村环境微改造共建活动开展的基础条件和组织发动情况选取的1个行政村进行申报。省级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分排序。

**（5）小城镇及村庄环境整治。**根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鄂发〔2023〕1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建村〔2022〕81号），重点支持农房风貌和村容村貌提升。各市州对各县（市、区）申请支持项目开展评审，并以县为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报省厅。每个县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５个。省厅结合平时工作调研、督查等情况，对所有县（市、区）2022年村镇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百分制进行评分并分档确定补助对象及额度。**同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2022年已享受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整治补助的镇、村，今年不再安排；二是每个镇最多只安排一个该类别项目；三是按照各市（州）报送的申报文件中，各县（市、区）项目顺序依次安排。**

以上村镇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村镇建设处，联系人：陈颖 027-68873059邮箱：czc@hbszjt.net.cn。

**2．城市建设项目**

**（1）城市建设领域试点。**各市州按照《关于申报城市建设领域省级试点的通知》要求，围绕城市更新试点、老旧小区新模式探索试点、新城建试点、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和按污染物付费试点及其他类型试点等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2）城市建设领域重点项目。**各市州围绕城市交通、供水、供气、排水、污水处理、城市危桥改造、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节水型城市创建等项目进行申报。

以上城市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城市建设处，联系人：樊伟 027-68873082，邮箱：cjc@hbszjt.net.cn。

**3.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1）历史建筑修缮改造项目。**各市州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按照应保尽保、应修尽修原则，以县为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汇总报我厅。省级组织实地调查和专家评审，根据历史建筑确定测绘建档工作完成情况排名，针对已开展的历史建筑修缮保护项目进行补助。

**（2）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各市州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对各县（市、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进行汇总申报，省厅组织实地调查和专家评审，选择工作成效突出、具有试点示范性示范效果的项目进行补助。

以上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请报至省厅标准科技处，联系人：李媛 027-68873022，邮箱：bkc@hbszjt.net.cn。

**4.智慧城建档案建设项目。**各市州根据《“十四五”湖北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已开展了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馆库建设和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等智慧城建档案建设工作的单位，可申报引导资金。省厅组织调查和评估，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前期已下达相关资金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以上智慧城建档案建设项目请报至省厅办公室，联系人：吴绵胜 027-68873141，邮箱：bgs@hbszjt.net.cn

**（二）省厅统筹支持项目方向**

**该类项目由省厅相关处室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组织考核评审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不需要市州申报项目。**

**1.村镇建设项目**

**（1）“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项目。**通过“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总结评估，评选出100个示范乡镇，对未给予资金支持的予以安排。

**（2）村镇建设课题研究。**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湖北建设的意见（鄂政发〔2021〕21号），开展美丽城镇、农房（含自建房）建设管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城乡风貌管控、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数字村镇建设等方面课题研究。省厅结合平时工作调研情况，择优给予资金引导。

**（3）定点帮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湖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6号），对大别山革命老区红安县、麻城市共同缔造项目予以补助。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和《关于调整湖北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平安建设联系点的通知》（鄂平安办〔2021〕10号）等，对厅对口帮扶兴山县、厅驻村帮扶点兴山县古夫镇龙池村、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点曾都区进行补助。

**2.城市建设管理项目**

**（1）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根据《湖北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鄂建文〔2021〕21号），省厅分不同档次对各地进行补助。

**（2）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省厅根据各地方案评审、数据调度、业务应用、试点工作、项目验收、成果总结等进展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3）城市口袋公园建设。**省厅按照各地2023年口袋公园项目建设数量、质量以及省“最美口袋公园”评选结果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4）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根据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新建城市停车设施的工作部署，及省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建设任务和工作要求，依据各地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停车管理、停车体检等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

**（5）城市体检项目。**省厅根据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对省级城市体检试点市县择优予以补助**。**

**（6）基础性工作研究试点。**省厅依据各地城市建设基础性工作研究情况，择优予以补助引导。

**（7）城建项目谋划推进工作。**省厅依据各地谋划、调度、推进城建项目建设的情况，择优予以补助引导。

三、项目申报对象及资料

**（一）申报对象。**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二）申报资料**

1.2023年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2.各级政府对项目的立项批复；

3.项目实施推进或拟推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项目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申报指南，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3月15日前上报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汇总。

（二）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申报项目审核、统筹汇总后，于3月31日前上报省住建厅对口处室。

（三）省厅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查、评审，拟订资金分配方案，于4月25日前报厅计财处。厅计财处统筹汇总资金分配方案，经厅党组审定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重视年度引导资金的申报工作，积极开展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工作由各市、州、县住（城）建局牵头负责、统筹汇总，城管、园林、水务等部门积极配合。同时，市州住（城）建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对县（市、区）申报工作的指导督办，统一报送申报资料。

**（二）注重时效，确保申报质量。**各单位应按照申报流程逐级申报、归口申报，越级、逾期申报无效。申报资料要求内容齐全，简洁明了，确保申报质量，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平装成册邮寄至省厅对口处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各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三）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分配。**按照“谁主管，谁分配，谁负责”的原则，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对资金申报和分配进行归口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专家评审及工作考评情况，科学合理分配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

**（四）规范使用，提高资金绩效。**引导资金下达后，必须按规定尽快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配合财政部门，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附件：1．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3．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2023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主管单位 （住建部门）** | **申报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报说明：市（州）、直管市、林区住建部门在填报该表时，请以地区为单位顺序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23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 项目名称 | (填写2023年申报资金的项目名称) |
| 项目主管部门 | 　 | 项目执行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申请理由 和主要内容 | （1.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2.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
| 项目总预算 | 　 | 项目当年预算 |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其中：本奖补资金的申请数**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其中：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 | 　 |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 申请资金支出明细预算 | 项目支出明细 | 金额 |
| 合计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项目采购 | 品 名 | 数量 | 金额 |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长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申请资金3-5年预期实现目标） | （申请资金年度预期实现目标） |
| 项目绩效情况 | 申请资金长期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 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环境效益 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 内容 | 上年 实际值 | 预期 实现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具体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的问题 | 　 |

附件3

项目申报表填报说明

 1．项目名称：按规范的项目名称内容填报，填写2023年申报资金安排的项目名称。

 2．项目主管部门：填写市（州）、直管市、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全称。

 3．项目执行单位：填写项目用款单位。

 4．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5．联系电话：填写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联系电话。

 6．项目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公共财政支出方向、范围，包括项目简述、与单位职能的相关性、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计划执行的时间进度(具体到年月)和预算、实施范围、组织实施方式、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等基本情况。对于持续性项目，还要对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时间、完成情况和实际支出等予以说明。包括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简况、申请资金安排项目的主要内容。

7．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应反映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

8．测算依据及说明：应当明细、可供审查。

9．项目总预算和当年预算：分别填列项目实施的总预算和当年申报的预算。

 10．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填列项目当年预算中具体的资金来源。

11．项目绩效目标：描述实施项目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长期目标：概括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延续性项目）。

（2）年度目标：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2．长期绩效指标：是对延续性项目长期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一般包括：

（1）产出指标：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时效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成本指标，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分单位成本和总成本等。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财政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对财政支出效果的满意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

（4）指标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细分的绩效指标确定为具体内容。

（5）指标值：对指标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6）备注：反映“指标值”的填报依据或基准数据、考核指标的方式等。其中，“填报依据”指填报指标值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若无政策依据，该栏需填“基准数据”，可以是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例如，某指标是“学前班招收城市适龄儿童的比例”，指标值是“2006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达到85%”，基准数据可以填报“1999年城市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为75%”。“考核指标的方式”，即获取指标和指标值中相关信息的方式。

13．年度绩效指标：是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针对申请资金填报。

（1）上年实际值：上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对于新增项目，此栏不填。

（2）预期指标值：本年度预期要达到的指标值。

（3）其余事项填写参照“长期绩效指标”。

14．其他说明的问题:对于不可预见性问题、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困难进行分析和说明。